

戒毒所排污管网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潼关县公安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缠瑞宁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对现有的排污管网进行改造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技术能力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排污管网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戒毒所排污管网改造项目
- 工程地点：潼关县戒毒所院内
- 工程内容：戒毒所增加排水管网
- 工程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拾壹万伍仟元整
(¥ 115000)

二、施工期限

- 开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- 竣工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- 总工期为30天

三、工程质量

- 工程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。
- 质量保修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为1年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。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提供施工现场及相关资料。
2. 按时支付工程款项。
3. 协调处理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关系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。
2.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。
3. 及时提交施工计划、施工方案及进度报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2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2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潼关县公安局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4.10.21

乙方：陕西缠瑞宁建筑装饰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人）

签字：刘缠宁

日期：2024.10.21

